

附件 9-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附件 9-3-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礼堂椅，生产厂为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霞美村后坑 228-1 号。礼堂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礼堂椅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礼堂椅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主席桌，生产厂为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霞美村后坑 228-1 号。主席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主席桌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主席桌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主席椅，生产厂为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霞美村后坑 228-1 号。主席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主席椅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主席椅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厦门聚优全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

